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壹點貳伍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注射針筒壹枝、玻璃球貳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所載海洛因1包之重量補充為「驗餘淨重1.25公克」。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蔡佳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業經觀察、勒戒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現在監執行、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石工、家
02 中尚有父親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另參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
05 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
06 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1.25公克），為本
09 案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而
11 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含有上開毒品成
12 分，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
13 收銷燬。至因鑑定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
14 燬。

15 (二)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1枝、玻璃球2個，係被告所
16 有，供本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7 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
18 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石秉弘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07號

07 被 告 蔡佳勳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街00巷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10 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佳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5日執行完畢釋
17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89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9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20 6月16日晚間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21 號居所，分別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針筒注射方式，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嗣於
23 翌（17）日9時4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
24 品海洛因1包（純質淨重0.34公克）及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
25 1支、玻璃球2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
26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佳勳之自白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

01

		<p>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各1次之事實。</p> <p>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p> <p>3. 被告於上開查獲時、地，為警扣得前揭物品之事實。</p>
2	<p>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p>	<p>上開扣案物，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p>
3	<p>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308）各1份</p>	<p>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吸食器1組、注射針筒1支、玻璃球2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陳旭華